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382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被告 蔡翠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719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00元，餘由原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7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林武全（以下逕稱林武全）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8日12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於行經高雄市○○區○○路0000號前側附近，因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與由林武全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系爭車輛經以新臺幣（下同）30,799元修復（包括零件費用10,620元、烤漆費用12,331元、工資費用7,848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款項，自得代位林武全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民法

01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2 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7  
03 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4 率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被告駕駛被告車輛，於前開時間、地點，因未注意車前狀  
09 況，而擦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承保系爭車輛  
10 送廠修復，其車損維修費用為30,799元（包括零件費用10,6  
11 20元、烤漆費用12,331元、工資費用7,848元）並依保險法  
12 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有兆豐產物保  
13 險股份有限公司查核單1份、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1份、高  
14 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1份、高雄市  
15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車損照片27  
16 張、高登汽車商行估價單1份、修車統一發票1張、原告理賠  
17 付款資料1份、賠款滿意書1份、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8 【(二)-1】1份、現場照片22張、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張、A3  
19 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2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5至4  
20 5頁、第49至79頁），故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  
24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25 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  
26 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  
27 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  
28 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  
29 3項亦定有明文。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  
30 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  
31 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

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文規定。經查，被告駕駛被告車輛行經高雄市○○區○○路0○○0號前，因未及注意前方車輛，致與系爭車輛車尾發生碰撞，致生系爭交通事故，堪認被告對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而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被告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林武全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林武全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三)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35至39頁），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30,799元（包括零件費用10,620元、烤漆費用12,331元、工資費用7,848元）。而系爭車輛修理時，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復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8年5月（見本院卷第17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4月18日，已使用4年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540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0,620 \div (5+1) \doteq 1,77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10,620 - 1,770) \times 1/5 \times (4+0/12) \doteq 7,08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01 10,620—7,080=3,540】，加計不予折舊之烤漆費用12,331  
02 元、工資費用7,848元，合計為23,719元。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04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3,719元，及  
0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3月19日（見本院卷第85頁  
06 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範圍  
07 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08 予駁回。

0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10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11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12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3 行。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5 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  
16 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1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5 人數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郭力璋